

3. 市民向監理所辦理各項申請手續必需向該處承購申請書，該處規定申請書在年度預算項下開支，何以又向市民收取？有何根據？平均每月計收入若干？有否繳庫？或如何處理？請說明。
4. 本市興建公有市場攤位租期有否依照法定期間放租？請說明。
5. 貴局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期限內送審而尚未經銓敍機關銓定又申復不准者計有多少人？請說明。
6. 本市興建環南市場、家禽市場、雙連市場等業已驗收分配攤販開始營業，對於該市場之排水系統、通風設備、通路設備，是否與原設計案相符合？請說明。
7. 前光華巴士公司盈餘非法分配，本會曾建議貴局依法追回，責成該公司專案儲存（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本案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8. 依據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管理章程第18條之規定：不得引用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市場職員，目前本市魚市場是否有此現象？又該章程第19條規定：「市場職員出缺以內升為原則，新進人員應以公開招考或現場測驗方式錄用，其年齡不得超過四十五歲」該市場有否依法辦理？請說明。
9. 新開闢公車二六六路線為何核准由光華巴士公司行駛呢？請
10. 貴局成立觀光事業科以來對本市觀光業務有否輔導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
11. 本市零售市場之牛肉，來自何處？在程序和衛生方面，貴處應如何負責？請說明。
12. 本市坡心市（商）場改建情形如何？
13. 家畜疾病防治所興建情形如何？當地市民屢向本會陳情，其土地受害情形嚴重，未知貴局有否賠償其損失？
14. 公有延吉市場興建數年現已完工？何時開業？請說明。
15. 貴局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其成果如何？據氣象局反映，因臺灣地區地震頻繁不適合設置屋頂花園，未悉貴局今後對於美化住家環境將採取如何方針？願聞高見。
16. 公民營公車營業收入分配辦法自本年四月份起從四分法改為一分法分配之後市公車處營收狀況如何？請詳細答覆。
17. 家畜疾病防治所興建焚化爐工程何時完成？請答覆。
18. 據報載市營公車規劃開闢直達車之構想是否妥當？願聞高見。
19. 貴局歷年來致力於開闢產業道路，其績效如何？請道其詳。
20. 貴局配合中央政策推行輔導青年商店績效如何？請答覆。
21. 公有市場開創情形如何？石牌地區將近九萬人，現無一公有市場，尊賢里公有市場預定地有無興建計畫？
22. 公車診斷小組是否成立？如何診斷公車病症？北投、士林公車情況嚴重，市民反映強烈能否有效督導改善？
23. 建國南北路水管是否一定要買日本貨——石墨鑄鐵管，主張

購買日本貨的人是否與日本廠商有勾結？

24 北投、石牌、天母、士林今後會不會缺水？明年夏天這些地區市民會不會再受缺水之苦？

25 監理處自從陳處長兆揆接任後對於簡化換證各項手續及革新行政之抱負如何？請道其詳。

26 公車聯營的績效如何？最近聽說要貸款參仟萬元給各民營公司有無其事？如此是否加重市庫負擔？請說明。

27 貴局改進工商登記及公設會計師辦法實施以來成效如何？請說明。

28 公車聯營有何改善決策？其現存之間題癥結有無詳切評鑑衡慮？

29 市場之興建與設施，有無整體規劃？及其管理與輔導應如何加強？

30 臺北市融資購買新車二二五輛各民營公司車輛數之分配如何？其購買意向又如何？

31 一人一車服務可有缺點？如何克服？一票到底何時可實現？

32 貴局對公民營事業應否加強實施其監督權？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何以諉棄其監督權責？

33 內湖輕工業區其規劃進度如何？在政策上是否有改變乎？

34 改進公車服務情形及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情形如何？請一併說明。

35 交通安全教育推行以來本市交通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36 工廠登記管理，工業輔導情形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37 貴局對公車聯營制度的態度如何？公車聯營實已「名存實亡」

「貴局有何亡羊補牢的計畫？」

38 建設局對本市農畜牧業的輔導情形如何？貴局與農會的關係又如何？本市現有農會的業務貴局督導的成效如何？請具體答覆。

39 天氣日涼，「香肉」已日漸上市，請問其來源如何？如香肉來源有病有何防止之法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貴局如何執行家畜疾病之防治業務？請道其詳。

40 據悉公車處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車輛老舊，因而導致修護費用增加及大量耗油，本年度起公車處已陸續添購新車，試問該項因車輛老舊部份之虧損何時能轉虧為盈？貴處有何具體計畫？

41 導致貴處虧損的具體原因何在？人為因素有那些？如何改善？

42 據監委巡察貴處時公車處提出的簡報稱，公車處已盡力做到節約用人及節約預算開支，請問局長，以公車處現有條件，能否再更發揮績效？

43 公車處行車效率獎金發放的標準及對象如何？六十六年全年及六十七年上半年發給的金額各若干？除發放的標準外，請將發放的對象及發給的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44 臺北市之牛肉，係來自臺北縣蘆洲鄉、土城鄉兩地人工屠宰場，該牛肉大量灌醉水，內臟無合法獸醫檢驗，而銷售北市，對市民衛生健康影響甚鉅，貴局有何管理制止之辦法？請說明。

45 臺北市果菜公司信義門市部，營業情況如何？貴局如何輔導

? 請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一、對建國南北路水管案有無重新檢討規劃之決心？以廓清輿論之疑詬。
- 二、應如何改善對市民供水、計費等利民服務？
- 三、貴處擬議中的翡翠谷水庫計畫是否安全？目前有否定案？請說明。

- 四、四期擴建尚需數年始能部分完成增加出水量，在未完成前有否因應措施？

五、新店青潭堰為臺北市重要水源之一，惟於該水堰上游進水處經常堆積垃圾如山，臭味難聞，且影響市民飲水衛生與健康，經本會數次建議迄今尚未改善，貴處長何時能得解決？請說明。

- 六、貴處規劃小型水源十二處設置地點，每處出水量若干？請說明。

- 七、目前市民向貴處申請用戶接水拖延數月尚未核准，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 八、本市水質維護與控制如何，檢驗結果如何？請說明。
- 九、本市何時可作到自來水當飲水生喝？有何計畫？請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輪到第七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張元成議員等十六位，時間有一百七十六分鐘，請張議員開始。

張議員元成：

主席，現在由第七組來質詢，因為我們的資料還陸續會送

汪局長彝中：

第一條關於家禽批發市場，擅自開鑿水井，有否報局核備的問題。因為家禽市場開鑿水井是屬於淺水井，所以並沒有報局核備。過去我們管制水井，是管制深水井的，對這個事情我們知道了以後，曾經派人會同自來水事業處到現場去察勘，到底他們開了十四口水井，有沒有超量的抽取，對這些水井究竟要封閉多少，我們正在查辦這件事情。至於經辦人員對於這宗事情沒有加以注意亦未報局核備，我們也在追查中。

楊議員爍明：

局長，你剛才說過這件事情要會同自來水事業處去察勘。但是按照市場管理規則，市府的財產租給人家，在攤位的旁邊可否隨便來開個水井？請問局長這樣做是否可以？

汪局長彝中：

不可以的。

楊議員爍明：

不論水量够不够用，這是市府的財產，按照市場管理規則，應該要先報建設局核備之後再來改善。

來，在現有資料中，廿三、廿四兩個題目因歸類錯誤，這兩個題目應該屬於自來水事業處的。本組同仁的意思是要按照順序來，現在請汪局長先來答覆第一題。同時第七題因局長要答覆的資料很多，請你在下午將當時開放民營有十家公司，就是大南、大有、欣欣等，開放民營以後的資產負債表，請局長先準備帶來，以便交換意見。

汪局長彝中：

對的。

楊議員爛明：

那麼他們開一口水井，並不是一天兩天可以弄好的。因為

是家禽市場准許的，所以主辦人員與他們有什麼特別關係

，如果沒有關係，剛才局長說總共開了十四口水井，不是三、五天就可以做好的，起碼要一個月以上，難道管理人員都不知道？是誰准許的？請市場管理處來說明一下好嗎？

副處長，家禽市場隨隨便便給老百姓來開水井，對這一點也沒有報備。那麼貴處已經設了攤位而且也有自來水給他們使用，他們現在不用自來水，竟擅自開水井，同時水也

沒有經過消毒就用，這樣會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為什麼會讓他們隨便來開？整個臺北市的市場都要比照來做怎麼可以呢？對這一點要請教副處長的看法怎樣？要如何處理

？請副處長給我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癸清：

各位議員先生，對楊議員所指教的這一點。本處發現了以後，馬上就派人去查，而查的結果，家禽批發市場說林主任同意他們開的，可是並沒有向本處報備過，所以……

楊議員爛明：

是不是主任有權同意他們呢？

張副處長癸清：

他們說是私下有同意的……

楊議員爛明：私下可以同意他們開水井的嗎？

張副處長癸清：

他告訴我，他同意讓他們開的。

楊議員爛明：

副處長剛才說是私下同意的，如果是主任私下同意，主任有沒有這個權力？依照臺北市市場管理規則的規定，主任是否有權力來同意他們開水井？假使沒有這個權限，貴處將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可否馬上給他們填起來不要給他們使用？因爲水沒有經過消毒會危害到市民身體的健康。

張副處長癸清：

關於這一點，本處要查明議處，因爲事先未報本處或建設局核准就同意他們開水井，我們正在把前因後果調查清楚以後給他議處。

楊議員爛明：

那麼議處之後就可以給他們使用下去是嗎？像這種的水井可以隨便使用下去的，凡是沒有報准的，明天叫他全部填起來，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因深水井才有管到，而淺水井並沒有管制，那麼深淺是怎樣劃分的，用什麼標準……

翁科長連福：

關於深水井的管理，我們是根據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來管理的。那麼深水井和淺水井之差別，就是淺水井的深度沒有超過三十公尺，同時每分鐘的出水量沒有超過一百公升，而且所使用的電力沒有超過二分之一的一匹馬力，在這樣的範圍之內就是淺水井。深水井是抽取地下水的，臺北市的地下水，是離地殼五十公尺的地方，在五十公尺以下抽出來的水就是地下水，所以要受管制。

張議員元成：

科長，那麼對家禽批發市場新開十四口水井，你曉不曉得？

翁科長連福：

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是在一個禮拜之前才瞭解，而瞭解之後，我們馬上派員會同自來水事業處去實地勘查出水的情形。

張議員元成：

在一個禮拜之前你們是怎樣才曉得？

翁科長連福：

在一個禮拜之前有一位議員先生打電話來問，所謂深水井和淺水井規定的範圍是怎樣？同時也提到在這個地區已開鑿了十四口淺水井，要我們加以適當的處理。

張議員元成：

假使我們議員不提的話，你的業務所謂管制都沒有效了，將來我們審查六十九年度的預算時，對這方面業務的經費，我們都可以全部刪除掉，因為你們沒有去做嗎？

翁科長連福：

也不是可以繼續使用，第一用水的標的是在殺鷄鴨用的，因與市民衛生有關，我們須會同自來水事業處派員勘查當地供水的情形之後來加以適當地處理。

張議員元成：

那麼一個禮拜以來你們是否有會同自來水事業處，自從你

這個事情是這樣的，因為淺水井是用手工來開鑿，所以開鑿的時間，前後左右的鄰居都不容易知道。那麼深水井我們有經常會同各區公所、派出所去查，還有市民檢舉之類，都要加以處理，同時開鑿深水井所用的機械也比較大，所以容易發現。淺水井在東園街有五十多戶專門孵豆芽，都是用淺水井的水。

張議員元成：

現在的問題是這十四口水井都開好了，關鍵是否在深水井管制範圍之內，有沒有超過那個標準？

翁科長連福：

在一個禮拜之前，我們派員去實地勘查，結果每分鐘的出水量是六十公升。

張議員元成：

是沒有超過標準啦？

翁科長連福：

沒有超過。

張議員元成：

是否可以繼續使用？

翁科長連福：

曉得那一天起到現在有沒有一個禮拜？

翁科長連福：

我們已經有公文送給自來水事業處了。

張議員元成：

對家禽市場，我們市民每天要吃多少鷄肉鴨肉，你們還用公函，這是一個迫不及待的問題，應該用電話聯絡趕快會同去看才對。像你這樣的做事，我覺得已經慢了半拍，本席常講市政府做事常常慢了半拍，現在你的做法也是慢了半拍。你想想看，我們市民每天有很多人要吃鷄鴨肉，而那裏的水是否符合清潔衛生，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你還用公函慢慢處理。本席不曉得自來水事業處公文是否收到了？

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姚科長培甫：

家禽市場過去是因欠費而停水，現在家禽市場已經把欠費繳清了，我們在三天以前把水錶裝上去了，現在已經有自來水用了。

張議員元成：

那麼本席要請問副處長，他們是因欠水費而遭停水，而沒有水用再去開水井是不是？

張副處長癸清：

張議員我報告一下，我們發現之後經詳細查清了這個問題，最主要的是他們殺鷄鴨所用的水量很大，因為水量大對自來水的負擔很重，完全是基於這一點所以他們才來開水井。

張議員元成：

攤位租給他們，貴處是否有收管理費？

張副處長癸清：

有的。

張議員元成：

既然有收管理費是怎麼用的？你還捨不得水給他們用。不是的，我報告一下，有關自來水費及電費是殺鷄鴨的人自己負擔不是市政府負擔的。

張議員元成：

雖然水電是他們自己負擔，但所用的水也要符合衛生才對。

張副處長癸清：

就是說當時為什麼會准許他們開這些井，要把詳細資料報給我們，然後我們還要去調查，再來議處。

張議員元成：

根據我們楊議員的意思，可否將調查的資料向本會報告？

張副處長癸清：

是的。

楊議員爍明：

那麼按照規定是不行的，因財產管理規則有規定，對市府的財產不能給老百姓可以隨便變更使用，這是不對的，而且貴處也沒有同意。

張副處長癸清：

我們沒有同意。

楊議員爍明：

貴處雖然沒有同意，但主任有同意，那麼主任怎麼可以隨便同意他們開水井？像這種的主任是不能再用下去的。如果像這樣下去將來是不得了，為何不考慮市府財產的完整

，怎能同意老百姓要怎樣就怎樣，這是不行的，而且他們是欠水費而被停水的。希望依照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的規定，在三天之內，請副處長將調查的資料送給本會好嗎？

張副處長癸清：

好的。

鄭議員瑞齋：

本席請教一下，對自來水的設施是否屬於我們市場所有。

張副處長癸清：

自來水的設施是屬於市場所有的。

鄭議員瑞齋：

既然是市府所有，那麼就要負責去繳納水費，不應該因欠

水費而被停水，這是說不過去的。

張副處長癸清：

當本處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曾限他們在一星期之內恢復供水，現在已經恢復了。

鄭議員瑞齋：

不是這個問題，本席是說該給人家的水費而不給，才被人家停水是一件很丟臉的事，市府所屬的單位都不繳水費，市民還要繳水費嗎？

張副處長癸清：

報告鄭議員，事情是這樣的，這個水是殺鷄鴨用的，本處只是把場所租給他們，對於殺鷄鴨用的水費是由業者自己負擔。

鄭議員瑞齋：

這是不對的，他們租貴處的場所使用，貴處有收他們的費用，所以這個水費是市場管理處應該去繳納的。譬如議會所裝的自來水，那這個水費由誰繳呢！總不能說議員到這裏來使用，而議員使用了太多，因此是議員的事，所以秘書處不去繳水費，而讓人家停止供水，這是說不通的。

張副處長癸清：

報告鄭議員這個房子是市府的，好像把房子租給人家，而租的人是必須負擔水電費的道理是相同的。如果要市府來負責繳納根本就繳不起，因為我們是租給他，所以租的人必須繳納。

鄭議員瑞齋：

貴處是租給他們用的。

張副處長癸清：

是的。

鄭議員瑞齋：

那麼貴處就應該責成他們負責去繳。

張副處長癸清：

這是本處監督不週，因此當本處發現這個問題時，馬上責成業者在一星期之內去繳清楚，現在已經恢復供水了。

高議員惠子：

雖然恢復供水，但是他們井水還是在。因井水是不衛生的，而他們用井水來沖洗鷄鴨肉，讓臺北市二百多萬的市民天天在吃，這怎麼可以呢？既然自來水已經恢復供水了，那麼井水就應該關閉掉。

張副處長癸清：

事實上井水不一定是髒的。

高議員惠子：

因井水沒有經過消毒，怎麼可以來沖洗鷄鴨肉呢？要經過檢驗後才可以讓他們用。同時臺北市是禁止挖井水，貴處為何讓他們挖了十幾口呢？貴處既然有收管理費，就應該監督到底。而這件事情發生了很久，貴處才來解決，假使業者一天不繳水費，貴處都有責任的。

張副處長癸清：

是的，我們會注意來改善。

周陳議員阿春：

對家禽市場業者擅自挖了十四口水井，時間已經很久了，市場管理處的負責人應該是知道的。譬如工廠不論是要挖深水井或淺水井。建設局都要會自來水事業處，為什麼只有這一件不要會同他們。可見局處都是知而不報，顯然有包庇的嫌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大家已經把這件事情公開出來了，貴局是否可以把這十四口井關閉掉？

汪局長彝中：

高議員惠子：

關於使用水井的問題，我們不是包庇而是不知道，當我知道有這件事時，我就立刻要第三科馬上依照有關法令去處理……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才說是不曉得，如果是不曉得請你明天把那些水井都填起來，因為市府的財產，怎麼可以由老百姓自己來挖井，將來會發生糾紛的，同時自來水事業處也說明過，現在已經恢復供水了。請局長明天通知他們把水井填起來好不好？

汪局長彝中：

陳議員健治：

可以的。

對這些水井如果馬上填起來，那麼自來水能否充分供應，否則對業者的影響很大，貴局應該加以考慮。如果自來水能够充分供應的話，那麼填起來就沒有什麼關係。其次は本市開水井在法令上是否絕對禁止，假如是絕對禁止的，業者就不能說是既成事實也要填起來，如果在法令上可以補辦手續的，最好就給他們來補辦手續以符規定。

本席曾經想到這件事情發生的起因。第一可能是自來水不能充分供應，所以業者爲着營業才自開水井。第二是自來水費用多了而負擔重，才要自開水井。以我的想法自開水井的費用，不會比自來水便宜吧！所以對這件事情，請局長與自來水事業處洽商後再作適當的處理。

剛才說申請深水井要會同自來水事業處，貴局有沒有公文

一下。

給事業處。

汪局長聲中：

有的。

高議員惠子：

有呀！是不是井已挖好了之後才把公文給他們。

汪局長聲中：

發現之後才給的。

高議員惠子：

是眞的給了麼？對那件公文在下午能否拿來給我們看看。

汪局長聲中：

可以的。

楊議員燭明：

對於第一條請局長通知他們明天就填起來，並依本會市政

質詢辦法的規定，在三天內送本會參考。現在請局長答覆

第二條。

汪局長聲中：

第二題是監理處目前各項手續，需要經過「黃牛」代辦才能方便，而陳處長迄今尚未改善，對市民如何交代？關於這一點我們監理處曾訂有取締「職業代辦人」也就是黃牛的方案，其取締方案的內容來講，是分治標和治本兩方面來處理。對治本方面主要……

楊議員燭明：

局長，監理處到目前已經取締了多少件？請你給我們說明

汪局長聲中：

讓陳處長來說明好嗎？

陳處長兆揆：

我們取締都有登記，登記了以後……

楊議員燭明：

處長一共取締了多少？

陳處長兆揆：

因詳細數字我沒有統計。

楊議員燭明：

處長到任之後取締了多少件？

陳處長兆揆：

大概有六件。

楊議員燭明：

貴處的辦公廳和走廊，都有很多黃牛，如不相信，我現在可以帶你們去看好不好？或者下午二時卅分我帶你們實地去看看，是否都在黃牛包辦，辦事都是要錢，普通老百姓去辦手續，起碼半天辦不完的，回來下午再去結果還是辦不完，假使請黃牛辦不要幾分鐘馬上就可以弄出來了。處長剛才說有取締了幾個，有沒有送法辦？請處長說明。

陳處長兆揆：

我們取締黃牛，在這個法令上並沒有嚴格地規定，但是我

到任以後……

楊議員燭明：

爲何不送法辦是否與貴處的職員有關係，是否有勾結的情形？因爲黃牛一進去就可以馬上辦好，一般市民等了半天都沒有辦法辦好。本席親自去辦一個駕駛執照，就有人要來替我辦，要八百元錢，請處長自己同去看，走廊上都有很多黃牛，每天都是這樣，陳處長到任後應該大大地整頓，爲何今天還沒有辦法改進？處長的看法如何？

陳處長兆揆：

我們做事是要有原則的，相信楊議員是曉得我的個性，我們做事決不……

楊議員爍明：

我曉得你個性，你都不肯做事，貴處的職員與黃牛勾結，你到任這麼久都沒有改革。

陳處長兆揆：

我有訂了實施辦法……

楊議員爍明：

實施辦法有什麼用呢？你在臺北市當警察分局長，也是有法令。同時監理處也是有法令的，但是你不肯做，所以監理處裏面每天都有很多黃牛，而且有警衛他們也是不管的。

陳處長兆揆：

我們取締都是有案可查的，一共有十一件之多，我們都移送到警察機關去辦理。

是什麼時候起到現在有十一件。

楊議員爍明：

我們取締都是有案可查的，一共有十一件之多，我們都移送到警察機關去辦理。雖然沒有辦過公文的市民更看不懂，我希望處長以市民的身份去辦辦看就會曉得。監理處雖然有改善但不達到理想，希望處長繼續改進。

本人是五月一日到差的，到現在已經取締了十一件。

楊議員爍明：

處長到任到現在，取締了十一件有沒有移送法辦？

陳處長兆揆：

我們都移送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楊議員健治：

既然有移送法辦，爲什麼還會有那樣多，現在我帶你去看看好不好？黃牛那麼多，貴處也不想辦法防止，處長你怎麼對得起臺北市的市民？

陳議員健治：

處長，我想怎麼會有黃牛，總是老百姓去辦事不方便，才會有黃牛，爲什麼老百姓要去找黃牛，因爲黃牛辦事快，而黃牛爲什麼要在那裏排隊等顧客，目的在賺一點錢。那麼這個癥結在那裏，我想單是取締黃牛也沒有用，可能是貴處的處理方式太複雜，所以市民不得已才拿錢去請黃牛代辦。假使貴處能將手續簡化一下，市民辦事方便就不會再去找黃牛，那當然黃牛就無法存在。因此我覺得監理處雖然一再改進作業程序，但是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太繁雜。所以追根究底應該從這方面來着手，起碼一張單子拿出來，處長自己要看得懂。憑良心講我們去辦也不一定看得懂，難怪沒有辦過公文的市民更看不懂。手續繁雜窗口又多，我希望處長以市民的身份去辦辦看就會曉得。監理處雖然有改善但不達到理想，希望處長繼續改進。

陳成豐光揆：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羅議員斌：

我們都曉得處長到任以後，很努力改善監理的程序和手續，你也很認真來辦理這件事情，但事實上據我們所了解的，貴處的黃牛並沒有根絕，我們很希望在處長努力加強之下，能澈底根絕才是為民服務最好的表現。雖然處長說有送了十一條黃牛到警察局法辦，我們覺得這個數字還太少了，因此我們同仁建議處長將作業程序要簡化，這才是最重要的消滅黃牛有效的辦法。因作業程序簡化可以節省時間，是貴處為市民服務不要透過黃牛在最短的時間能達到辦事的目的，那麼黃牛自然而然就被消滅了，同時貴處辦事的效力也容易表現出來。本席希望你本着過去在警界服務的精神、魄力，擔當來消滅現在繼續存在黃牛的現象，請處長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處長光揆：

謝謝。我縮短流程有廿一項之多。

主席：

現在時間到了，在下午二時半我們繼續開會，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鄭議員瑞廉）：

各位同仁午安，建設部門第七組的質詢，時間尚餘一四三

楊議員爛明：

請建設局汪局長從書面第四題先行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寧中：

第四題：本市興建公有市場攤位租期有否依照法定期間放租？

我們公有市場的攤位租期是依照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就是租期可以視實際情形由建設局訂定之，租期期滿後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我們都照這規定來辦理。目前以年度預算興建之公有市場是採取月繳租金方式收取，凡是月繳租金市場之租期皆以兩年為一期，因為兩年為一期的時間也許會偏短，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究是否把租期放長。

另外以循環基金來興建的市場，過去是兩年三期來收取，租金收回後歸墊給基金。

楊議員爛明：

局長，依規定是兩年就換一次契約，然而據我所知有些是租期九年十個月的情形，試問這是根據什麼規定來的？況且目前市場的興建都是市府編列預算辦理的，而非由老百姓拿錢興建。

汪局長寧中：

九年十個月的租金收取的方式是以循環基金來建造的。在循環基金停止後已經沒有九年十個月的租期。

楊議員爛明：

那麼過去市場所訂九年十個月的租期方式，今後是否要改正過來？

汪局長彝中：

這應該是不會……。

楊議員炯明：

汪局長，依照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租期以兩年為限，而你們放租都是九年十個月，如此一來不就違背法令嗎？

汪局長彝中：

自從循環基金取消之後，就沒有九年十個月的租期。

楊議員炯明：

那麼過去所訂九年十個月的租約究竟要如何？

汪局長彝中：

過去所訂的當然要照過去的辦法來辦理。

楊議員炯明：

以前已訂九年十個月租期，有些將屆期滿，到時候貴局應該改正過來。

汪局長彝中：

租期屆滿之後我們會改的。

楊議員炯明：

對的，局長你應該要交代下去，現在的市場管理處實在亂七八糟，尤其攤位的分配更亂，法令好像是他們一手訂定的，想要如何都任由他們來指定。局長剛上任不久，以前在你副局長任內，他們公事沒有經過你的批示而直接送給

局長，所以你不知道的事情還有，希望你今後對市場管理處的業務能夠深入的瞭解。

汪局長彝中：

我們一定整頓這個單位，讓他走上正軌。……

楊黃議員秀玉：

剛剛楊炯明議員的指示很懇切，楊議員是本會的資深議員之一，多年來對本市市場的一般狀況都很瞭解。同時汪局長的答覆也說要趕快來整頓，這使我們聽了很高興。至於建設局的業務，我覺得汪局長是有很大的抱負，而且汪局長服務建設局多年，所以經驗也很豐富，因此我們盼望建設局在你領導之下逐漸改善，以服務市民。市場之管理問題一向為我們所重視，市場的存在帶給市民民生問題的方便，同時這項業務亦是貴局極為重要業務之一環，近三十年來，本市也陸陸續續的興建了若干市場，可是想要找一座具現代化設備，而且乾淨、衛生，具有代表性的市場，確實可供來華外籍友人參觀的，希望等一下局長能够指出來。

第二點是關於「鼓勵民間投資」，這方面市府已經鼓吹了很久，當然這辦法的訂定，貴局在事前也是經過幾番的研究和計畫，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看不出那座市場是在開放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之後，最具成效，實施後的利與弊何在？

第三，順應人口自然增加的趨勢，本市在十年之後的市場興建構想，及對市場的修建、整建和改建計畫。我們很想

聽一聽汪局長的高見，而在這些的構想當中有大型的、中型的、小型的，各應其人口比例分佈配置設立之情形如何？又如像對舊有市場之改建譬如東門市場、南門市場……，這些舊有市場之改建，其舊有位置是否適當？或者另覓地點興建大型市場等，有關這方面的構想也請汪局長能够說明。

第四，本市公有市場之興建進度無法符合市民之實際需要，其原因何在？而私人經營的超級市場就能很快的興建，相較之下，為何公家不能積極的來進行呢？

第五，市府對青年商店的輔導方向究竟如何？以上五點請局長扼要說明，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我再補充質詢前兩位同仁所提書面第四題，有關市場攤位問題，凡是公有市場攤位的攤販必定要繳租金，本席所要請教的是在本市信義市場旁設有一果菜公司信義門市部，

而這信義門市部所販賣的果菜都是批發價，如此一來無形中原有四十五攤位的信義市場，現在祇剩十八個攤位，其他攤位至今仍是白白的照繳租金，針對這一點，局長不知有否改善的辦法，否則租金就叫攤販不要繳了。

第二點，剛才楊黃議員也講了，究竟我們在什麼時候才有現代化的市場？我們都知道現在的零售市場之髒亂是大家所公認的，我們不敢奢望馬上就有現代化的市場，但是我們期望不要吃到髒的東西，現在臺北市的牛肉都是灌水的牛肉。不知汪局長是否曉得怎麼的灌水法？灌水分為活灌

汪局長彝中：

剛剛楊黃議員所指教的，就是本市的零售市場一般都比較髒亂，到底是那個地方比較好。我想臺北市零售市場好壞的標準，恐怕每一位市民評判的不一樣，假定說我們已經整理得比較乾淨的話，它可以和超級市場比較，但是比較起來也是不好。事實上不可否認的，現在本市的零售市場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還是相當髒亂，我已經要市場管理局在今年內一定要把它作一整理。我也會講給他們聽，我說一個人假定是穿着舊衣服的話，如果能夠洗乾淨變平一樣是整齊美觀的，並不一定要換新衣才是美觀，因此我要求他們在現狀裏尋求整齊清潔的改善。除此之外，我們也

把水灌到胃部。等到牛死之後再用針灌到心臟，以馬達加壓力灌至心臟裏。以活灌水來講，灌到牛胃的水，每隻約可灌到五十斤水，而死灌水的時候，用針叉進去以馬達灌水，一隻牛差不多可以灌進一百斤的水，合計約有一百五十斤的水。然後再加上殺牛時，本來從頸部殺下去之後要放血才對，可是我們現在所吃的牛肉都沒有放血，就祇把它弄昏後，然後使血凝積在肉裏，變成紅塊，再予灌水。不論活灌水或是死灌水，其所用的水都是洗滌牛隻的髒水，全部加起來一條牛約可灌水兩百斤。不知局長是否知道這現象？我們都知道市場管理處都派人收取管理費，究竟是何處殺牛是否知道？為何現在的牛肉都這麼不新鮮而骯髒呢？

希望把該修理和整理的市場分三年來改善，因為現有老的市場是市民購買消費日用品場所最多的地方，假定我們祇顧蓋新市場而忽略了舊有市場，而讓它髒亂下去的話，我們實在也對不起市民，因此今年度最主要的工作是在整理舊有市場，使之整齊清潔！舉一個簡單的例子，過去的市場比方玻璃，也許若干年來都沒有擦過，現在至少也要把玻璃擦擦乾淨，這也可可以在這方面看出是否在清潔上開始作業。一般來講舊有市場稍微乾淨的也是有，當然新蓋的市場是比較乾淨，至於老市場要讓它乾淨事實上也會有很大的困難，因為過去的市場所佔的面積很小，而實際上稱為之市場都包含着四周的巷道，由於原有面積小，而不能符合當地市民的需要，以致才會有今天的情況，我們一定在工作中列為重要項目，分別加以改進。

至於民營市場在過去已經開放了八個，本年度我們也公告要開放四個，也就是說在往後的六十八、六十九甚至七十年度，根據我們所調查的資料，有那些個市場應該興建的，其土地屬公有而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我們就儘量的開放請民間來投資興建。假定說在一定的期間之內，民間不來投資興建時，我們就予以編列預算籌劃興建，凡是經我們編列預算的市場就不開放民間投資。而過去民營興建市場的興趣為何會比較低落呢？究其原因，一是要興建市場就必須地主同意，如地主不同意的話就沒有實際效益，而投資興建者並不一定是地主，因此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過去在市場預定地上，如果要興建市場的話

，它除了市場之使用外，在房屋層次上受到若干的限制，現在因為多目標的使用方案已經經過院方同意辦理，所以今後民間投資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至於目前現有的市場其未來的方向究竟要怎麼走？由於今天國民所得已經超過一千三百美元，在這情況之下，一般的民間就可看出超級市場是不斷的增加，也就是市民的需要逐漸的趨向於超級市場的路子，而在我們市府方面又得考慮到很多的攤販需要安置，如果說把所有的市場都改為超級市場，那麼攤販的安置就會發生問題，因此我們就在研究考慮，究竟用什麼方法來輔導攤販組織公司經營超級市場，這雖然是項艱鉅的工作，但是我們願意嘗試的去做。

除此之外，我們也感覺現在的老式經營法是相當的落伍，首先由於每一攤位所經營的規模大小，因為經營的規模小，而要負擔一家的生活費用，因此所出售的價格並不是一個很合理的價格，如果說要改善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希望以青年商店的方式來刺激現有市場的經營方式，而能逐漸的加以改變。青年商店的經營是屬小型的超級市場，尤其是在一個新興的社區為然，雖然我們已經有個市場預定地點，如在這時候蓋起大市場的話，顯然是使用不了這麼大的面積，如不蓋的話市民又不方便，因此我們就輔導青年商店在新興社區中逐漸發展，這個發展的趨勢也是國外和我們相同的情況，在不斷進步中所發展的結果。現在我們推動的青年商店計有六十幾家中，祇有四家因其地點不宜和

經營方法不好沒有繼續經營外，其他的五十九家都經營得相當不錯，現在我們亦輔導他們成立青年商店供應公司，使得各青年商店所需要的貨品，能够統一採購，統一訂價，以達每一青年商店都有合理統一的價格，這是我們在輔導青年商店方面努力的目標。

周陳議員指教說在信義市場旁有家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門市部的問題。無論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的董事會也好，蘇總經理也好，我都會向他們一再的強調一個原則，就是我們並不是反對任何的一個商店在市場旁來專門販賣果菜，可是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競爭，並不是說我可以餉本而把價格壓得低，使得別人都不能生存，這是不合理的競爭。假定是合理的競爭就不會有如剛剛周陳議員所講的這一個問題，這一問題讓我帶回去直接的考察，果菜公司的售價情形到底如何？其進價又怎麼樣？和一般攤商的情形比較又如何？倘若有不合理競爭的話，我們會要求他改正。

至於牛肉灌水的問題，目前我們市場管理處因為屠宰場關閉後並沒有收取任何牛隻的管理費，它的屠宰並不是在臺北市屠宰。據我個人瞭解牛肉的灌水正如周陳議員所提示的，就是在牛死之後並不放血，還是放血，只是順着微血管慢慢的滲透到肉裏邊去，是有這種情況。這一問題可能我們需要和省方所有的屠宰場，尤其他們多半在鄰近的蘆洲屠宰，讓我們去聯絡以謀求如何來改進。除此之外，衛生署在最近已針對牛肉是否有灌水，正做肉的水份標

準之擬訂。我們也希望衛生署能夠即早的把這標準訂出來，如此一來就能檢查出市面上的牛肉是否有灌水的現象。

周陳議員阿春：

汪局長，行政院的衛生署根本就沒有派獸醫實地去蘆洲或土城等屠宰地查驗，他們又怎麼會知道牛隻灌水的事呢？而你剛才又說血是放的，可是明明把牛悶死灌水，根本就沒有用殺又何能放血呢？我想你們可能和臺北縣政府一樣，有意的放人家一馬，讓本市市民都吃到髒的牛肉。

汪局長霽中：

我想我們是沒有這個意思……。

陳議員健治：

我們設置市場管理員的目的何在？除了要管理秩序之外，對於攤位的衛生各方面亦應有督導的責任，譬如各攤位的清潔衛生骯髒否，各攤商也知道都由管理員來負責管理這項工作。至於各攤位所賣東西的品質好壞與否，市場管理員也會非常的了解才是，我簡單的說以賣魚丸來講，有的專賣裏面添加硼砂的魚丸，難道管理員會不知道嗎？這一市場的那一攤位的魚丸好，那一攤的東西較差，管理員通常都很清楚的。再談肉類裏面有沒有灌水？不要說你們的管理員，就是家庭主婦每天去買菜，走了幾趟後就能知道那一家的鷄、鴨、牛肉是否有灌水，這是非常容易鑑別的事，難道還有勞行政院衛生署來測定一個檢定的程度，到某種程度之下是灌水，某種程度又不是灌水，這完全是在推卸責任。所以我認為貴局應當對各市場管理員付予他們

這個責任，那一家有賣硼砂的，唯他是問，凡是捉到三次放有硼砂的這一家就記大過一次，把灌水的牛肉放在那裏賣，三次也記一大過，這樣一來才真會有辦法改善。你說要由檢查人員去檢查，究竟要如何去檢查呢？全臺北市有那麼多個市場和攤位在做生意，又能有那麼多人去檢查嗎？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工作就要付予各市場管理員責任，

甚至有比較簡單的測定儀器，我們也應當發給他們，譬如這魚丸或蝦子中有否放硼砂，把儀器一放就曉得了。有時我偶而也上市場，但內心總是存疑着，究竟這東西裏邊是否放着硼砂，吃進去對身體是有害處的，以致於想買東西又不敢買，沒有信心買東西，就心會吃壞肚子。

因此我建議市場管理處能付予管理員的職責，除了各市場秩序、衛生的督導外，連各攤位所賣的東西與人體健康有妨害否，在這方面能負起責任來，使三歲小孩或老年人等都能放心的上菜市場購買，建議貴局以此做為重點的工作。

汪局長霽中：

關於這一點我也向各位報告一下，在一個月多前，我們曾經要求衛生局和我們合作抽樣市場的食品加以檢驗，因為食品衛生是屬於衛生機關主管，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衛生局由於他們現在人手不足，雙方面經過協調之後，在目前的情況之下，由我們抽取部分樣品送給衛生局檢驗，這一問題我們仍繼續與衛生局研究……。

陳議員健治：

汪局長霽中：

請問局長市場管理處對本市的零售市場究竟有何職權？我們就必須先行和他們協調。

周陳議員阿春：

依照食品衛生法令的規定，這是主管衛生機關的職權，我們就必須先行和他們協調。

什麼零售市場是屬於你們管理的。你們又負責什麼？牛隻灌水是有礙市民的健康而且又是不二價的變相，因為牛肉若沒灌水其價格較貴灌水之後的牛肉重量增加，價格上形成不二價的變相行為，我真不知道市場管理處到底是在管理什麼？過去的松山屠宰場你們說是又髒又亂，就把它關閉，關閉後就趕到蘆洲、土城等地方去屠宰，現在的松山屠宰場不殺牛而祇殺豬，殺牛又換到蘆洲、土城去，局長是應該去看一下，這好像是在大便和尿中裏屠宰一樣，以洗牛的水來灌入牛隻裏，使人看了實在噁心不敢吃，我從去參觀之後，現在牛肉一塊也不敢吃，凡是菜裏有放牛肉的一概不吃，但是就沒有人知道，而傻傻的吃下去。在這一方面，我想請局長站在監督的立場多負道義上的責任。

汪局長尋中：

我想我不單是要負道義上的責任，還要負實質的責任，我一定會去處理這件事。

周議員夢熊：

我有一個對市場全般性和政策性原則性的問題，一方面請教，一方面也提出我粗淺的看法；首先我要提出請教的是市場的興建和形式，貴局有否已經注意到整體的規劃？我覺得從預算的審查和從民意之反應，我瞭解你們在這一方面就沒有注意到；譬如興建市場的比例來講，依照都市人口的發展和經濟繁榮的狀況就應該大量的興建，就目前比例市場的興建應達四十三點多公頃，而你們現在祇興建到五點多公頃，這在比例上的差距是很大的。

二是在市場規劃的形態，依照李市長的構想要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的都市，那麼市場的建築形態是否仍走向舊式的形態，應否有遠、中程的計畫？目前是否有這構想我實在感到很懷疑。

第三是在興建市場的配合上，尤其顯露配合之不够，就從預算的編列來看，你們就無法全面的興建開發。本會在第二屆就已審議通過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可是貴局在這方面的作法就不太積極，在前幾天所討論西門市場的問題，就是個很顯明的例子，甚至你們也不敢說明有信心能在最短的期間內可以檢討和規劃，這是在投資配合上不够的。其次在規劃配合上更有漏洞，譬如像南松山市場為例，預算不能通過的癥結是在於既然要造市場而都市計畫又不

早作變更，其中尚有私有土地未能依法徵購，這就是在規劃之配合，內部作業上未能妥為協調所致。三、我覺得在設施的配合上也未能顧慮到全般與經濟原則；其最重要的就是周圍道路的問題，如要興建一座市場就要先考慮到其周圍的道路是否已經開闢。在本年度我所經過審查的預算當中，像景美的民生市場，你在事前就沒有將周圍道路加以規劃開闢。而內部設施的配合也不够，根據同事和民意的反應，像環南綜合市場內的排水系統和周圍環境衛生等，以及內部之通風設備不良者，在在都顯示出你們沒有詳細的規劃。所以我覺得你們在市場的新建設施上應該要確實的檢討妥為規劃。

第四在市場的管理和輔導方面，貴局有否繼續加強？根據大家質詢的意見和一般民意的反應，貴局尚未能很積極加強和改善，我舉兩件事就可了解；一是攤位、攤販的安置和設置問題，是否有研究改善呢？沒有的。有許多市場在興建之後，在市場之外營業的仍然很多，反之新建的市場就未能利用，這就是在管理上和輔導上沒有能注意到統一的配合與協調。其次在管理人事上也未能革新，在同仁的質詢中也顯示他們未能盡職，這是你們應該深切的檢討。以上是本席所指教都是大體的方針和原則性的問題，不知局長是否有同感？敬請指教，謝謝。

陳議員俊雄：

周議員所提非常寶貴，本席還有請教的，請局長稍後一起答覆。

有關市場的興建，歷年來可以說興建不少，以松山虎林市場來說，它是自從實施鼓勵民間投資之後才動工的，至今尚未完工，可是我覺得政府鼓勵投資興建市場的條件不太好，雖然市場預定地由民間來集資興建，可是有興趣的市民為數不多，至今如局長所說的祇開放了八家，而繼續來申請的也祇有四家。照說所有市場的預定地都由政府徵收土地來興建，既然開放民間來投資興建，市民都會踴躍的響應興建，但是為何投資者會寥寥無幾呢？主要的問題在於雖然是鼓勵但條件很不好，按照過去的規定祇能蓋一、二樓，而再上層現在是否能加高作為辦公室或住宅之用就不得而知，這是原因之一。虎林市場在前許處長在任時就編列預算，打算徵收由市府興建，可是他們就一直反對，在當時貴局的計畫是一區編列一個市場從速徵收興建，如此一來民間就會趕緊提出申請，為此在當時本席也會向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討教，最後該市場還是開放民間興建，所以祇要市府有計畫要興建市場，則可影響民間來投資，這是因素之一。第二是松山區有個延吉市場，在當時張副處長也說要從速興建，可是到今已半年為何仍無法開業呢？這點我實在不清楚，請局長說明一下。時下有很多的市場，不論建好或在興工中的總是拖拖拉拉的。像坡心市場現在有沒有辦法興建？預算不是已經通過了嗎？市民一再向本會陳情，希望坡心市場能夠蓋高樓，他們的陳情實在不無道理，當地的居民都是數年前從羅斯福路等地遷到那個地方去的，幾年以來地價上漲，如今非要一坪五萬元

以上也無法買到土地，在這麼好的土地上，你們還想興建二樓，市民的要求希望是否可以興建四樓，我想市民的要求也不是沒有道理。

由坡心市場我再想到嘉興市場東區轉運站，在基隆路偏向有一條三十公尺的道路，過去劉處長曾請里長在那裏找塊土地，然後經幾位里長幫忙找到這塊市政府的土地，事後劉處長並保證當面答應，這塊土地除了作為東區的肉品市場轉運站外，三樓將提供作為里民集會所，然而今天劉處長就出爾反爾不予同意，堅持和坡心市場一樣，祇建至二樓，照說再變更設計興建為四樓，土地也可充分利用，但貴局支持劉處長，讓市場管理處失信於民，為此也召開了好幾次協調會，上次的會議通知說上午十時開會，結果在十二時才把通知單送給我，這樣要叫我如何去參加協調會？這實在太不像話，要我去參加我也不喜歡去，既然要我去參加，為何通知到下午才送到？總之市場之興建不論由民間來投資也好，市府自行辦理也好，一句話不要拖拖拉拉。請局長說明。

汪局長彝中：

過去市場的興建，誠如陳議員所說有很多未能配合和一貫作業的作法，因此我也要求市場管理處以後興建市場一定要製作網狀圖，這個網狀圖不是光祇工程部份，要包括到土地的取得、攤位的分配以及何時能真正的開業。其次我也沒有聽說劉處長對市民有什麼承諾，如果有承諾的話，我們也對市民不可以失信，這件事待我查明之後會來

處理，因為依照目前的情形當然是希望能夠早點興建。假定說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們應該要照陳議員剛剛所指教來改進。

陳議員俊雄：

我知道劉處長最近生病在住院，也聽說他最近也提出申請

要退休。不管他將退休與否，仍可代表市府的承諾。

汪局長彝中：

對的。

陳議員俊雄：

不過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延吉市場到底何時可以開業？打算以何方式來開業？

汪局長彝中：

延吉市場我們打算是作一超級市場，這種經營方式是要作爲嘗試，我記得在貴會的綜合預算審查會時，陳議員也給我們指教……。

陳議員俊雄：

延吉市場是蓋得很美觀、漂亮，而且是比其他民營的超級

市場還漂亮，是不是作爲示範？

汪局長彝中：

是示範的方式。

陳議員俊雄：

將來是要投標？還是請那一家來這裏營業作爲示範？

汪局長彝中：

我想我們還是希望公開徵求有意願，過去作超級市場的公

司來做。或者現有的攤販，如果說願意結合起來組織一個

公司來經營的話，我們也是非常樂意的，因爲這可使攤販……。

陳議員俊雄：

汪局長，我知道你的答覆很客氣。但是市場管理處的不知

處長或副處長告訴我，打算是給輔導會去經營，不過你請他們來經營，他們還是不來經營的。我的建議是市場既然

將要蓋好，希望能夠由附近的中崙市場、三張犁市場、而松山區其他市場的攤販來集資經營，這是最好的構想。倘若貴局有意成爲一示範性的超級市場也請從速辦理，總不能長時間的擺在那裏，不論由外界的公司來投標經營與否，也不要老是擺在那邊。請教多久能開業？今年底內能够

開業嗎？

汪局長彝中：

我想假定採行任何方式，我相信在今年年底是不可能開業，因爲如果要公開的請大家來……。

陳議員俊雄：

到今年的農曆舊年還有四、五個月還無法開業？

汪局長彝中：

我講的是國曆不是講農曆，因爲我們都講國曆，所以時間祇有兩個多月而已。

陳議員俊雄：

那麼仍是在計畫中。

陳議員健治：

老實說，我對你的答覆還不太滿意，既然我們決定興建的是超級市場，所以在蓋的時候就應着手決定將來由誰來經營，而今天在市場房子已經蓋好了還在取捨，究竟由誰來經營，這點讓我們了解到建設局和市場管理處對於一件業務問題的處理都是慢了半拍，慢半拍之後就影響了我們的績效預算。預算的取得是很不容易的，既有預算我們就應該早執行，提早為當地老百姓服務才是，要不然再過兩年才興建市場不可以嗎？所以我很不客氣的提出來，今天我們建設局對於市場的興建在事前並未能做好參謀作業，事後如果慢了也未能想出妥善的方法來解決，這是不對的。剛剛陳議員請教延吉市場能否在農曆過年之前，也就是國曆明年二月左右完成，或許你現在根本就想不出一個辦法出來。他還說你們要請輔導會來做，但是輔導會還不願意做。不知你的構想應該是怎麼做？

汪局長彝中：

我先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的，就是過去我們在作業方面沒有能够整體的配合，也正如陳議員剛剛講的，在很多時候應該先去作業而沒有先去作業，才有今天的這個情況。

換句話說還沒有蓋好以前，在興建期間這作業就應該做了，可是過去就沒有做這作業。這我不能不承認我們建設局在這一方面的績效實在太差了。今天問我時間的話，因為我沒有完全的準備，如要向各位答應的話，我一定要做到。

陳議員健治：

請問這個市場已經蓋了多久？是否完工還是接近完工？我不曉得。

汪局長彝中：

已經完工了。

陳議員健治：

那你说花費市政府公帑，最起碼兩千萬元的預算既已完工，就擺在那裏養蚊，這再怎麼講也是行不通的。所以今天我很不客氣的講，我們的建設局包括卸任的許前局長也在座，離開市府到省府去的前局長也離沒多久，而你也一直擔任副手，可以說大家都在這裏，事情沒做好並非大家都可以推卸責任，就如你以前是副局長，現在是局長也應挑起這個責任，許處長雖已離開建設局也是要挑，這令人感到政府的無能，對老百姓如何交代呢？你要是沒辦法做，乾脆就仍以擺路攤的方式讓他們在零售市場去擺，這起碼也有其利用的效果，現在搞得這樣子，責任又由誰來擔呢？最後你們需要來檢討，以後要怎麼樣呢？以後是否還會有類似情況發生呢？我想還是會有的。

汪局長彝中：

我們努力於農曆年前讓它開業好吧！

楊議員爍明：

局長，第五項請簡單說明一下。

汪局長彝中：

我們本局和所屬單位主管送審而未經鑑定的一共有市場管理處第一科科長和第三科科長兩人，因為這兩人沒有具備

考試及格是以技術人員晉用，依照規定技術人員不能擔任行政部門主管，假定主管業務有技術性的也負責行政工作者，可以技術人員擔任。陳某兩員是技術人員，經送銓敍部申復，銓敍部現已呈報考試院研究這職位是否含有技術性正認定之中。

楊議員炯明：

局長，據你的說明有兩人未准外是否還有其他人？

汪局長彝中：

沒有。

楊議員炯明：

這兩員向銓敍部申復幾次？

汪局長彝中：

申復一次還未下來。

楊議員炯明：

但是據我所知貴局的申復業經批駁不准，而主辦人事人員

怎能一拖再拖，既然資格不符就應換人。本案人事任用經

銓敍部不准後，貴局再申復又被打回來，我這裏有公事的影本，市府已通知建設局和市場管理處，若是中央不准應

照規定再作人事上的調整才對。

汪局長彝中：

他們第一次送審打回來是不錯，申復後還沒有消息。

楊議員炯明：

第二次也已打回來不准，現在大概是第三次了，這件事我已到銓敍部查過。

市場管理處人事室會主任立修：

楊議員，讓我來說明一下，第一次送審是沒有准，因為市場管理處第三科和第一科的科長職位都有技術性在裏面，依照規定……。

楊議員炯明：

那麼第一科的科長和第三科科長各申復幾次？

會主任立修：

兩人是一個案子，祇申復一次。

楊議員炯明：

我曉得兩人開始送審時是分開呈報的。

會主任立修：

是分開呈報的。

楊議員炯明：

不論是五次或十次的申復我都不管，如一旦不准的話，請問你要用何種方式來調整？請說明。

汪局長彝中：

這一次如果申復下來不准的話，我們就要調整。

楊議員炯明：

我覺得你們主管人事的人員一踢糊塗，譬如以臺北市魚市場來講，按照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管理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三等親人不能任用。況且內部有出缺時也應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任用才對，結果新進人員也不經考試就隨隨便便的任用。這和我要請教局長書面第八條一併答覆，請教局長目前魚市場內有三等親關係的有多少人？據我所

知業務課長等還有很多人都是沒按規定，請你將所有人員的名冊送給本會參考好嗎？在該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新進人員應以公開招考或現場測驗方式錄用，既然未經考試建設局的人事部門又為何讓其過關呢？是否有包庇？請人事主任說明。

會主任立修：

因為考試的權責是在考選部，現在我們機關的職權是不能够擔任考試。而魚市場也不是一個公務機關，等於一個民間的組織，所以人員的晉用不是跟公務人員一樣的，公務員就一定要考試及格，否則就要以技術人員來晉用。

張議員元成：

魚市場若是民間的組織，其主任又憑什麼要到這裏來列席？

汪局長彝中：

魚市場是公營的，不是民間的組織，他說錯了。

會主任立修：

剛才我說了快一點，可能說錯了，它是個公營的組織，所以它內部委員會的成員還有臺灣省漁會等各方面人員。

張議員元成：

那麼請將你們在人事組織上無論雇員或臨編的雇員，將名單送給本會了解。

楊議員爍明：

局長，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管理章程是經過臺北市政府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六四）府人一字第三一四八號

令核定，又據該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新進人員應以公開招考才得錄用，而今天魚市場就沒有依照臺北市政府的法令來做，而私自任用人員，對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健治：

本質詢組特別提出法令的依據來質詢，如果你們要答覆就應針對這點來解釋，不要再拖延。譬如在該章程的第十八規定；不得引用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市場職員，若是可以的話你們講可以，倘不可以的話就說不可以。否則的話我們也能提出證據在那裏。其次在第十九條規定；市場職員出缺，新進人員應以公開招考或現場測驗方式錄用，而你們到底現在有否照這樣做？而你們的考試方法與考選部的考試方法是否一樣？你們應針對質詢要點來解釋才對。首先還請局長回答第十九條規定，新進人員應以公開招考或現場測驗方式，我們是否有符合這規定呢？

汪局長彝中：

關於魚市場不得引用三等親這件事，我也曾經交給局裏的有關單位查明，確實有這情形的也已經命令他們限期糾正過來。至於新進人員我們應該照着第十九條的規定來做，如果有不照這樣做的話，我們也要糾正過來，一定要照這規定做。

楊議員爍明：

局長，魚市場最近有四個新進人員，請問有否經過考試？

我想應該是沒有，因為我沒有聽說有舉辦過考試。

楊議員 煙明：

若是沒有經過考試，建設局又為何會核准呢？是否有包庇？請說明。

陳議員 健治：

我想由陳主任來說明，因為他比較清楚。

魚市場陳主任益勝：

臺北市魚市場陳主任報告，首先我回答第一題；魚市場有否引用三等親？在目前是沒有。在這裏我可以很坦誠的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我有一個女兒在裏面，他是當工友，因為當工友與法令沒有抵觸。

其次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管理章程在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頒布後，魚市場的新進人員祇有四名，一是冷凍技術員，這位是我們請冷凍公會公開的推薦給我們，因為技術員我們無法隨便去找。

楊議員 煙明：

你剛剛說由冷凍公會推薦給你們，這是否合法？有無經過你們考試呢？沒有。你有親自監考嗎？沒有監考的話也無效。這是要公開考試的並不是隨便推薦就可以的。

陳主任益勝：

我再向各位報告，要進魚市場服務有三個方法；一是內升，一是考試，另外就是當場測驗。因為技術方面的我們不懂，因此經人評會決定請冷凍公會公開推薦一名，然後我們再呈報建設局。

第二位是負責污水處理的，因為我們有座污水處理場，那

裏的水很深，於是我們就請工務局在民生東路的污水處理場給我們代考。

還有兩個人，如果有錯的話，恐怕就錯在這上面，他們是經過當場測驗進來的。

楊議員 煙明：

你剛剛說沒有，而現在又說有，你把考試卷拿給我們看看好嗎？你馬上打電話回去派人送來。

陳主任益勝：

我們祇是當場測驗沒有考試卷。

楊議員 煙明：

到底是什麼時候測驗的？我敢講都是由你介紹的，由你同意的，你身為主任不能這樣。想要進到魚市場是不容易的，有很多人想去都沒機會，你是否有公開的招考？照說全市民都有應考的機會才對。魚市場是臺北市政府的財產又不是你某人的股東所有，既然有人事管理章程之規定，就應照法令來辦理。

陳議員俊雄：

對本案我記得在第二屆議會某次大會，楊議員也會向你請教過，當時也由你們送來全部的人事資料，在資料背面的備註欄內也都填寫介紹人的姓名，以你說有舉行考試，其實是沒有，在此報告就應該坦誠講，現在楊議員要你把考試卷拿出來，你是否有辦法？雖說你身為魚市場主任有權來引用某一個人，也可以說這是技術人員的晉用，既然沒有考試又何必亂講呢？尤其剛才那位人事主任更妙，他甚至

說魚市場是民營的，那麼你主任就不用到議會來列席了。看你需要什麼人就應該在此坦誠講，不要在此隨便亂講。

陳議員健治：

爲了魚市場的人事問題，大家都在此爭執，如果你要辯的話也是可以辯得過的，誠如你剛才說明四位新進人員的來歷，如果你硬要解釋的話，也會解釋過的。你說第一位是經冷凍公會推薦來的，公會是一社團的組織，他們認爲是優秀，所以你們才錄用，這責任就不在你。其次一位是請污水處理場代爲考試錄用。第三、四兩位就如你說的問題就出於此，話說現場測驗分爲筆試和口試，若筆試的話就有考試卷存證，而口試的話就沒有什麼憑據了。不過你的解釋，照道理我們也不能爲難你，你身爲主任總有權來測驗，而測驗就單憑你個人的看法，覺得這個人可以就予錄用，但是否有很多人來考或是單單這兩個人來考？這就不得而知了。問題又發生在那裏呢？因爲以往你對人事的安置有欠公平，所以今後對人事的錄用，你爲了要做得公正的話，也不要鑽法令的漏洞而祇當場測驗，因爲這測驗有口頭的測驗和筆試的測驗，還請以公開招考方式來測驗，這也表示你的公開和公正。

陳主任益勝：

我以後一定尊重陳議員所指示的用公開測驗。

張議員元成：

公開測驗我認爲是需要的，但是你過去所作的測驗，我與楊炯明兄還希望你將過去的「成績」表送給本會好吧！

陳主任益勝：

好的。

張議員元成：

繼續請教汪局長書面的第七題。

汪局長彝中：

第七題是前光華巴士公司盈餘非法分配，貴會曾建議本局依法追回，責成該公司專案儲存（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處理情形如何？

關於本案的處理情形，追回超額的部份我們曾去公函五次督促該公司收回處理，不過在這裏我先說明，到目前該公司還未收回。其次關於處罰的部份；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該公司撤換其負責人（郎董事長）。罰金部份；我們報給交通部，並奉交通部臺字六六七九五四號函，一次祇可處罰一樣而不能同時處罰兩樣，於是也就沒有處罰。第三，該公司六十四、六十五兩年度雖然在虧損情形之下，仍從事於改良擴充設備和自有資力向銀行貸款，支付擴充改良設備計新臺幣四千餘萬元，同時該公司請求預配盈餘，待年度有盈餘時再行扣回彌補。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十分鐘。

——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建設部門第七組繼續質詢。

周議員夢熊：

還請汪局長來回答本組所提問題。

我剛才所提的問題是不是汪局長覺得秀才文筆的味道而太斯文了，我也沒有聽到汪局長表示我所提的意見是否可以供你參考？所指歸納的弊病是否可供你改正？而所應革新的方向是否有決心？好像毫無表示，我再重申前項問題再歸納幾點，希望你以書面答覆。

第一、我覺得市場的興建和設施應該整體的規劃，在比例上來說應考量本市未來都市人口的發展，應該興建到那一個比例。

第二、興建的形態。對於市場的興建是否完全是因陋就簡，安於現狀，是否配合將來需要的超級市場各種形態，其配量又如何？

第三、關於興建的配合問題。興建的配合是否全般檢討，還未能興建的市場，那些在市府公帑的財力範圍之內可以興建的，那些又必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的，應如何去規劃。

第四、規劃上的配合。以後是否會發生內部未能協調情事，都市計畫的變更和各種設施是否能統一，這些毛病能否改進。同時以後的設施，在市場興建後，有無排水、光線和環境衛生等種種問題。這些都值得你切實的檢討。我希望在總質詢以前能給我書面的答覆。否則我將來會對市長作一嚴厲的質詢，因為我覺得局長應該把握原則和了解政策。

其次要質詢的是改善公車聯營的問題。公車開放民營是政府的政策，在開放民營之後的決策接着就是實施聯營，可是在聯營之後的效果並不顯著，且發現的缺點可非常之多，但是就全市民的要求來講是改善服務，但是在遵從政府決策而參加聯營的民營公車公司來講，他們也不是少數人，他們也關係著上萬以上的員工和眷屬的利益，所以你也不能不有個善後的作法和應該有改善的決策。我在此提出幾個問題向你請教：

第一、評價和輔導方面是否確切和支持，應否有特別的措施來進行？如今公車聯營已臨騎虎難下的狀況，發現有弊病就一定要對症下藥，因為現在無論是建設局的評價小組也好，你們自己的估計也好，都未能針對一些弊病來切實的解決。在此我建議你仿照教育局對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的修正案問題舉行座談會，要求聯營方面要他提出狀況與詳細資料，誠如在第二組質詢時陳怡榮和陳順珍等議員同仁所建議，邀請議員舉行座談會來討論，讓民營公司說出他們的問題和狀況。這也可看出問題是否切實？狀況是否準確？然後大家來會診把脈，對事情的解決才有幫助。

第二是改進票證制度和降低成本方面，應該有個創新的構想，因為你們也知道民營的公車公司，一定會注意到合理的利潤，而今天各家的民營公車公司大家都在訴苦。據我側面所瞭解，就是欣欣汽車公司至少也虧損上千萬元以上，這是一個事實，而這事實的癥結有些地方未能節省而近

乎浪費，我並不是講欣欣公司，欣欣公司是沒有的。在此情況之下，我認為改進票證制度是降低成本的有效方法，同時在改進票證制度方面，我覺得有幾點建議；一是簡化票種的問題，現在的票種是分為普通票、軍警票和學生票三種，其中學生票所佔的比例為數較多，因此後者這兩種

票是否要個別的研訂，還是祇統一為兩種票？這是值得研討的。

二、是票證通用的問題，照現在的作法是祇有用硬紙做的票根，但是你們是否可以考慮一種通用的輔幣，雖然市府沒有決定的權責，但是你們也可以建議由臺灣銀行或臺北市銀行代為鑄造通用的輔幣，因為現在的輔幣祇有分五元、一元和五角，如果你們在研商之後因應將來實際需要的配合，可以鑄造三元的輔幣來通用予以簡化。

最後就是關於改善服務的問題；一是大家所談論的要調整行車，另外就是要汰舊換新，如果民營公司已經虧損到無法汰換的狀況，你要考慮到如何有力支持的問題。三是如何獎勵和輔導的問題，在時下交通事業的競爭之下，對於服務優良者應該獎勵，各民營公司內部的人事方面亦應訂定獎懲辦法，有獎有懲。以上我認為都是很重要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我希望你們慎重去研討。

高議員惠子：

局長，本席也有點建議請一併答覆。

我們都知道臺灣省警務處是屬於學校預定地，而在該處內的消費合作社設有一碾米廠，碾米廠的設立須經過貴局第

二科的核准，依規定是要辦理工廠登記，不過在學校預定地是不准設立工廠的，這是違法的行為。第二點它名為員工消費合作社但是又對外營業，有這經營行為就需要到第一科來申請執照。以上我祇請教局長這兩點。

陳議員健治：

局長，剛才本組的周夢熊周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如他所提今天的公車會演變到如此地步，我們建設局和市府主管單位，照道理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一個大眾的交通工具，就由於我們政策的一再改變，非但沒有把問題解決，而且把事情變得更糟糕，所以如果要檢討起來的話，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如果說都沒有責任的話，因為都不是我決定的。市長會說他們跟我講，然後就說這好像是對的，而建設局長和公車處長又認為是我們這方案送上去後，由我們長官來批可的，所以說來大家都負責任，最後又是誰來倒霉呢？就是全臺北市民倒霉。在聯營剛要開時我曾經講過一句話，我說原先祇有一家在獨家經營，就是市公車處，而後就誠如三國演義的一段話；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由市公車處而後就開放民營，說是這樣才有競爭的餘地，然後又是老板太多了，如果能够變為一家的話不就更好？於是才開始聯營。我記得當時本市正要着手聯營時，也正好是臺中市公車要開放民營，兩者同樣是在復興基地上，那有兩個地方政府所作的兩個決定，而都說是最好的呢？這實在真沒道理。就如剛才周議員指陳積深的程度，像是張元成議員所提第七題光華巴士的問題，祇有

這家光華巴士，你們是否有辦法來解決他們以前所犯的過錯？我想就此不了了之，他以前的盈餘又如何說呢？今天所有的這些民營公車公司你們認為是賠錢嗎？賠在那裏？我依照你們送來的資料查看，現在臺北市所有民營巴士的價值每部不超過二十萬，今天堂堂臺北院轄市的大眾交通工具是以每部二十萬元的老爺車在街上走，我們感到不慚愧嗎？而因為他就是一再的不買新車，以壞的車子來做生意當然要賠錢。如果用破舊的老爺車做生意可以賺錢的話，誰又願意購買新車呢？誰又肯花每部兩百萬來作爲市民的交通工具呢？由此我深深感到他們所說的賠錢，我不太相信。理由在那裏呢？他們參加營運五年免稅期間所獲的盈餘早就裝在口袋裏，在當初設立時他們都買了很多停車場，到現在這些土地都已上漲十至二十倍以上，誰能說他們賠錢？所以民營巴士所購買土地的增值，是否可作爲他們所賺的錢呢？我想我們是應該要承認它，他總不能說我買土地與營業是沒有關係，因此我坦誠的講，在今後我們對聯營的政策，應該大量的購置公車，一千輛也好，兩千輛也好，也不要管民營公司是否賠錢，若是他們車輛減少就由市公車派車遞補行駛，用這種方式來整頓，使他們覺得若不再新購車輛就無法做生意，更何況他們集體的威脅我們臺北市政府說，你如果不融資給我們，那我就沒有能力來買車，這是無稽之談。那有做生意而不要本錢的？天下那有這麼好的事情。況且他們剛開始成立時，所公告的資本額約爲新臺幣七千萬元，但是實收也僅祇三、四千

萬元而已，根本就沒有收足額，他本來財務就不健全嘛！所以今天才會說要賣汽車，其本來就是先天不良。所以對本市中下階級所普遍使用的大衆交通工具，希望局長能够慎重的負責。同時有關光華巴士的案子，至今已兩三年而問題還未能解決，我對建設局感到慚愧。

張議員元成：

局長，關於民營公司想申請融資貸款，購買新車二二五輛，請把數字告訴我，究竟是那家公司幾輛？他們的意向又如何？

汪局長彝中：

如果是照十家來合計的話，一共有二五五輛；欣欣客運二十五輛、大南十五輛、大有二十輛、中興巴士三十五輛、指南客運四十輛、三重客運五十輛、臺北客運三十輛、三重市公車二十輛、光華二十輛。

張議員元成：

那麼他們的意向如何？有否能力購買？

汪局長彝中：

目前正與他們接洽，希望他們趕快去融資購買。

張議員元成：

你只是說趕快，臺北市民也希望能够趕快，在期限上貴局就應該有所訂定。

汪局長彝中：

就是要他們提出，究竟是什麼時候去融資？有了融資就趕快去買車。到目前爲止並沒有任何的一家民營公司告訴我

說不要買或說是錢的方面有重大的問題。

張議員元成：

據我的猜測，他們好像在等調整票價之後才要買車是不是？

汪局長彝中：

我想他們的意願是有着這個希望。

張議員元成：

當我們在審查追加預算購置兩百輛新車時，我曾和梁副局長談過這個問題，貴局對公車之聯營是有監督權的。

汪局長彝中：

張議員的意思是他們不願意買而我們可以買？

張議員元成：

怎麼是可以買呢？我們決定買。

汪局長彝中：

既然決定要買，我們在編列預算之後才能購買。

張議員元成：

那我們支持你嘛！

汪局長彝中：

好的。

張議員元成：

不過最主要的問題是你又將如何判斷他們什麼時候不能買？

汪局長彝中：

在當初所訂融資購買車輛是沒有期限的，目前三重市公車

已來公事給我們說要買了，不過我們是可以公函告訴他們必須在一定的期限之內購買，如果他們依限不買的話，我們再依照規定處理。

張議員元成：

那麼別家公司又將如何？

汪局長彝中：

就是我們也給其他的公司，請比照與三重市公車一樣趕快拿出融資購車的計畫。

張議員元成：

對的。就是這樣給他們公事，否則我們就在六十九年度編列預算購買。

汪局長彝中：

你講的吧！

張議員元成：

好的。

張議員元成：

好的。

汪局長彝中：

那麼關於光華巴士公司這案子，你看我們要如何辦理？

汪局長彝中：

光華這案子，雖然他們自己也已擴充了設備。但照過去法令規定，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一半要擴充設備，另一半要作為用戶基金。現在他們所融資由自己來做的有四千多萬元，但這四千多萬元之支出，我們不承認是用這來做，

因此祇要他有盈餘時，我們就先行扣除，先來歸還這筆錢。

。

張議員元成：

但是兩塊五中的五角提存你們都沒辦法了，還有什麼辦法扣呢？

汪局長彝中：

現在是沒有辦法扣，是不是在將來我們再繼續處理時，我們必須來考慮這問題，因為將來還會有其他新的盈餘。

陳議員健治：

因為這些錢是不應該分配的盈餘，他把它領走，所以我們就不應當再等到有機會時來要。剛才張議員說的很有道理，還有五毛的你就無法向他拿，又根據他們所報來的賬說

一年虧損一千八百多萬元，你又要從那裏來扣呢？可以查封

封董、監事的財產嘛！看誰拿錢就查封誰的財產，應該訴諸於法才對。如果他們一再的虧損下去，不就要不回來了嗎？這一點希望建設局不要推卸責任趕快去辦理。

汪局長彝中：

好的，我看是否能够訴諸於法，等待我們請教法規會之後再來處理。

張議員元成：

現在我們所談的民營公司有九家，其中有問題的是四家。當初給予開放民營，開放民營是有其好處的，就是五年免稅，這五年來的盈餘他們早就裝到口袋裏去了，如今又在叫虧本，我們又如何能調整票價呢？可是話又說回來，我

是贊成調整票價，因為現在已不够成本。不過這數家在五年中的資產負債表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依照條例第十二

條規定，貴局有無照章執行？我看我們的建設局是監督不週，要怎麼辦呢？你以前是副局長，主管農畜牧的業務不是辦交通的，所以不能怪你，但現在升為局長，因此就提醒你是否要做？

汪局長彝中：

以前的事情是累積下來的問題不能勾消，我們要把它列在賬上，有盈餘時要把它扣上，今後對於……。

張議員元成：

我看他們送來的資產負責表的賬上都沒有了。

汪局長彝中：

我們是可以給它計算一下。

張議員元成：

他們是犯了侵佔罪，依據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規定要不要我唸給你聽？你應該要舉發他吧！要告他侵佔，這是老百姓的錢，當時盈餘的錢是應該作為降低票價之用的。反之現在他們要談什麼漲價呢？

陳議員俊雄：

汪局長，張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你說要融資於每一家的客運公司一共是十家，可是他們的把公車已經賣掉了，像大有、光華等相繼把車子賣掉，他當然無法融資嘛！如書面第九題所問：新開闢公車二六六路線為何核准由光華巴士公司行駛呢？既然他們把車子賣了而不想跑，我們公車處

爲何就不派車行駛？這職權就在你的手上，從昨天到今天的質詢，本會很多同仁都在討論公車行駛路線的問題，民營公車在享有免稅五年優待之後，現在都需照規定納稅，

以至他們就逐漸的將老舊的汽車賣掉，且又不增購新車，因此不論光華、大有或任何一家的民營公司，我們都可由公車處編列預算購車前往行駛，所謂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市府應該讓市民享有大衆化和平民化的公車。雖然我們公車處每年的虧損都在幾千萬元，但爲了服務市民，可不惜代價由市公車處全部行駛。

陳議員健治：

本組對公車的問題已經談論很久。而剛才高惠子議員曾經提出貴局第一、二科的業務有關問題。本席在此也補充的提出書面第三十三條來請貴局長。

張議員元成：

局長，有關民營公車的盈利合法分配，依你的作法是要採取什麼手段？

汪局長彝中：

談到盈餘的分配，我們就整個來檢查，如果他有違反法令的話依法辦理。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否他還未違反法令吧？

汪局長彝中：

我不是這個話，我是說有違反法令的部份。

張議員元成：

你說他有否違反法令？

汪局長彝中：

他所盈餘的沒有依照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來辦理的話，就是違反這條例。

張議員元成：

對。但你怎麼處置他？怎麼來監督他？怎麼來輔導他？

汪局長彝中：

我們主要是輔導他們能正常經營，合理化經營，企業化經營，然後假定他有盈餘，再以他將來的盈餘把過去糾正過去的錯誤，我們依法來處理。

張議員元成：

你講的不對。這跟前一組所講五毛錢的提存不一樣，他已經犯了侵佔罪，侵佔了老百姓的錢了。按照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已構成侵佔罪，看你舉發或不舉發？你要不要舉發？

汪局長彝中：

這點我們還要跟法規委員會研商，因爲他們是主管法令的部份。

張議員元成：

法規委員會的林主任委員已經告訴我說，他已經違法了。

汪局長彝中：

我們正式的和他交換意見之後，依照……。

張議員元成：

那我跟他私下所講的就不算數啊！

汪局長彝中：

這個我就不能這麼想了。既然他能够跟張議員這麼講的話，我相信他給我們也是這樣的回答。

張議員元成：

那麼如果他認為應該舉發的話，你是否願意這樣做？

汪局長答中：

當然要。

張議員元成：

好的。

羅議員斌：

汪局長，在我們公車已經演變到這樣的情況，以事實來論

斷，我個人感覺我們有兩個方面要負很重要的責任；第一是市政府的建設局要負很重要的責任，要負什麼責任呢？

首先要負監督不週的責任。二是管理不善的責任。三是要負所訂契約不適當的責任。所有這些責任在市政府方面來說是難辭其咎。今天你是剛剛當上局長，你對這責任來講實際上是沒有重大的關係，可是你主管公車的交通單位而言，就要認真的檢討，他們有沒有爲這件事來提出自己應負責任的情況；他們監督不週、管理不善、契約訂的不適當。這在市政府來講也間接的有形和無形的都造成今天公車所發生的重大毛病，如果本會很多位議員同仁先進所指出的重大缺點，誠如剛才張議員所提以法令依據來說，就是我們監督不週、管理不善和契約所訂不適而造成的結果。第二的責任是各民營公車公司自己本身所應負的責任，以他們的九家公司來說，在賺錢的時候沒有依照契約上所

訂之規定和市政府所給予的契約來履行，並對公司作很好的經營，到現在發生虧欠以及不良情況以後，又再提高票價和加強服務。我們都曉得公車在取銷公教月票之時，他說他要把所盈餘那些公教月票的錢來買車，最後還是沒有買車。又說假如買公車能够開國際標買日本車，他一定要買車。而從九月二十二日起政府已對購買公車開放國際標，可是到現在他們仍是還沒有買車，而最近的情況要賣車、要賣地、要裁員，可見這公司是扶不起的阿斗，應該由他們九家公司自行負責任。他們在有好處時就把賺來的錢拼命往口袋裏塞，不會將所賺的錢再來投資公車加強服務市民。以蓋棺論定，聯營公車演變到今天這種嚴重情況，市政府所負的責任應該是最大，民營公司公司的投資人都是以營利爲目的的，而市政府又管理不善，監督不週和所訂契約不適當，以致有形和無形的助長對公車今天嚴重的結果，所以我覺得今天也是局長最好表現的機會，應該拿出魄力，當機立斷，對症下藥，向公車採取最快速和最完善處置，不應再拖和敷衍，拿出政治家的魄力和精神採取措施。至於適當的措施，本會有很多位先進同仁已提出寶貴的意見，你應該很冷靜的思考以後，把它列舉具體辦法，採取最積極、快速行動，使我們市民能早一天有舒適便捷的公車搭乘，以資服務市民。

至於光華巴士公司裁員的問題，你應該針對問題處理。賣車的公司，雖然說他們有車可賣，但是在目前臺北市公車不够時來賣車，這措施是不適當的，更何況在這大衆化普

遍需要的前提下，你批准他是很不適當的，今後宜留待參考。

由於今天的公車已到無可救藥的階段，你說在明年三月之前可以改善，但是我很誠懇的希望你能够在今年年底以前採取適當的行動，何況本會已決定給你十三萬四千塊錢成立診斷小組，但願該小組快點成立，以對聯營公車發生的重大案子加以處理。

以上是本席所提的建議，當然我也希望你以最好的行動來答覆我，而不要以你口頭上的外交詞令，好聽的言詞來答覆我。

高議員惠子：

局長，請就我剛才所提出的兩點問題答覆，因為我擔心耽誤大家的時間。

汪局長彝中：

我想是不是讓我先向周議員報告一下，有關剛剛周議員所提的一些問題。

首先關於市場整體規劃的觀念問題，在剛剛休息以前我報告時候就是完全和周議員的意思是一樣的，我們過去缺乏整體配合的作法，這點我先向周議員提出報告。至於有關公車改進的指教，我們一定併同研究時作為參考和考慮。

剛才高議員所提警務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碾米廠，建設局是依照以前的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跟工務局核發給他們使用執照的用途是工廠，以這來核准的。

高議員惠子：

我要強調的是這塊地原屬於華山國民小學的校地，在都市計畫法的規定，設立工廠是不能在學校預定地上設立的，所以我要請教局長，像這種情形是否違法？

汪局長彝中：

我們是根據他的使用執照來核准的，假定說這個地方不能作工廠時，其使用執照上就不列為工廠。

高議員惠子：

不過他的使用執照上沒有說設立工廠，但登記時是到建設局去辦理的。

汪局長彝中：

我請郭科長說明一下好吧！

建設局第二科郭科長志雄：

報告高議員，有關警務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碾米廠，過去記得在民國六十四年時，當時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還沒公布，我們辦理工廠登記都是依照前臺灣省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來辦理，而且有關使用執照也是依照建築法的有關規定來辦理，所以該碾米廠亦就依照前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高議員惠子：

科長，因為我怕耽誤大家太多的时间，我現在所要請教的地方請你注意聽一下；本案在民國六十六年初，也就是本會第二屆第六次或第七次大會時，我就曾經請教過，當初的情況確實是違法，而受某人的壓力請建設局發照，所以

我請你回去後，把整個案子從頭研究後再給我答覆，你現在的答覆我不滿意。另外就是該工廠是設立在學校預定地上，而已有營業行為，像這種有營業的是否要向建設局來申請營業執照？不知建設局第一科有何解說？

鄭議員娟娥：以書面答覆好了。

鄭議員娟娥：

局長，請你休息一下。讓我們麻煩自來水事業處的許處長。

陳議員健治：

局長，我想對於內湖輕工業區規劃問題，因為林前市長答應在六個月以內向本會作明確之表示，但現在來看好像仍未有情況，而林前市長和魏前局長都已分別到省政府去了，你現在既已擔任局長就應挑起這項責任，依照林前市長的承諾，儘速的把此事解決。同時我也再度的表示，希望不要以徵收的方式，或以重劃方式處理，抑或改為住宅區，這些都是應該的。

鄭議員娟娥：

許處長麻煩你一下，因為我書面的資料來不及寫，所以我臨時提出幾點意見提供給你參考，時間關係請以書面答覆。

第一點：我認為現在貴處的編制依然像以前的編制，現在本市人口增加急速，原有的人員配置已無法配合實際業務的需要，在人手不夠之情況下，將來對管線維護及龐大的工程作業，人事上將無法適當調配與應用，所以在人事的

擴大編制，請能加以考慮。

第二點，要加強人事制度，我認為你們的人事主任無法掌握內部的人事，而且內部的問題很多也不團結，幹部非常的囂張，根本不把人事室主任當成一回事情，所以在這種人事不健全的情況下？事情當然無法做好因此希望在人事的革新上要加強。第三點、由於工程總隊的人事和主計是獨立的，以至其權勢很大，倘若工程總隊與貴處的作法不能一致時，你們又如何能管得到他呢？他們要怎麼做的話，你們都無能為力，因此造成隔閡的現象，各自為政，你們做你們的，而工程總隊又做他們的，他也不會受你指揮，因此希望將工程總隊實實在在，踏踏實實的納入貴處裏面，處事才能統一。

第四點，我覺得各分處給水股的問題最大，而且今天最重要的也在這地方，最近聯勤總部有位第三處處長提出檢舉，內容是說老百姓要申請給水的話，一定要怎麼樣的情形，既然給水股所出的問題最多而且是最容易出毛病的地方，所以在給水股人選方面，我覺得應該要甄選非常優秀的幹部，同時要建立輪調制度，否則一個人老待在同一職位久了就會出問題，如果你經常輪調以後，毛病就不容易出，這是我個人對你的一點建議。現在外面的風風雨雨，當然我還沒有拿到確實的資料，祇聽說而已也不能一口咬定是這樣子，所以我祇說有這回事情，但是你要注意一下。

第五點，在最近聽說我們要增設三個分處，一般來講剛成立的單位做事比較容易，而老的分處因設置較久有些問題

都根深蒂固，如決心要改革也不是一朝一暮就能改正過來的。所以我覺得貴處既然要增設三個分處的話，不妨將這三個分處作爲示範分處，把人事和各方面的制度建立起來以後，挑選最優秀的幹部來擔任。

第六點、貴處實施職位分類已經有十幾年了，至今仍然施行這一制度，我覺得如此持續十幾年好像有不倫不類的情況，所以這也影響了人事的調動和員工的情緒不良，這些也關係到人事的問題。我感到人事室和安全室是非常重要的單位，據我所知安全室的職責是在考核員工的思想、品德和行爲，這些都是主要的工作之一，並不是說要來牽涉到任何的一個問題，這問題我爲何不在四年前提出，而在今天的四年後提出呢？就是說安全室的某人要幫助某一員工，而某位職員又不幫助他時，就想盡辦法打擊人家，後來就使人無法再工作下去祇好離開了。這件事情你查查看的確確是有這種事情，這個人姓劉。因爲內部人事的不團結所以會造成這個原因，如果人事主任有權的話，工作幹部也不會囂張到這樣子。還有我最反對的一點，就是裏面的工作人員假如要調升的話，有很多人就請托議員，希望能夠替他們關說調升，這種作法是我一向反對的，如果你做得好，主管單位一定會升你，反之就不會升你，這就是內部混亂以後，才造成要講人事關係，要托人情關說等情形，導致有些好幹部都無法升上來。據我所知有幾位好幹部，有機會時總是被所謂的人評會考核這類的表面文章弄得一大堆，其分數老是差一點升不上去，爲什麼這麼優

秀的人他的考核總會差一點呢？這是值得研究的。還有就是他們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相當辛苦，請處長對這方面要特別注意一下。

第七點的建議是考核要嚴，視察室應負起再考核的責任，而不應該放在第一線來作業，所謂第一線就是凡任何自來水事業處所發生的事，都交由視察室去查，在視察室查完之後就直接簽報，在作法應該是如發生在分處時，就先由分處主任或人事室來查，而後再向處長提出報告。倘若處長認爲查報有所不確實時，可派視察室的人員去查，在作業上應把視察室放在第二線才對。否則把視察室放在第一線的話，一有問題時有些根本就沒有辦法做的。

第八點的建議是關於自來水第三期的擴建中，我認爲已完成第二淨水場的工程有問題，就像是快濾池安裝一套新的名稱叫做CCC的，至今仍然未見操縱使用，既已裝妥爲何就不操縱使用呢？不是很浪費公帑嗎？

最後是施工時沒有監工人員在現場，所做的工程非常的亂，在此我僅就我個人所了解的事實來提出，現場比較嚴重的是水池漏水，儀表不靈，排水系統不良。這裏所說的排水系統不良是隔泥板斷掉，而且地面也不平，造成很多工程的錯誤，機件也部份故障。像加壓系統設備方面的錯誤，最主要還是工程方面的偷工減料。

以上的幾點我是善意的建議，在此我也把書面資料給處長，希望你回去之後好好的研究斟酌各方面的實情，將來究竟應如何的改革？在人事的編制上需要擴大編制時就應立

刻擴大編制，總不能說臺北市的人口已增加很多，而貴處仍然停頓在過去的編制上，如此一來工作能怎樣進行，又能做得好呢？謝謝。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

謝謝鄭議員九點的提示我們將……。

陳議員俊雄：

鄭議員向你提出九點的建議。我在人事方面也有一點討教，就是貴處自從由自來水廠改為自來水事業處後，其人事制度仍照舊實施職位分類，請問現在是否試辦？因為貴處的員工很多，我記得在人事室有位賀股長，在第一或第二進水場有些雜工從以前的自來水廠時代就已服務到現在，可以說都服務了好幾年，據說要升遷技工，祇要向這位股長關說，他就會一個一個的向處長報備，然後逐一調升。請問，另外還有大約五、六位也已服務了五、六年，他們的服務成績是否就很差？我想還請人事主任來報告比較清楚，怎麼他們老是沒有辦法升為技工？

許處長整備：

我先向你報告，倘有不明瞭的再請人事主任說明。據我所知現有雜工約三十名，而技工缺有五、六位，我一向覺得他們辛勤的服務這麼久都沒有給予升遷的機會，很對不起他們。可是我現在的作法是如有技術性的就先把技工給他，另外就是加強訓練，由於人數較多也許要採考試的方式。

陳議員俊雄：

我要請教的是去年升遷的情形。當然今年的人事已經凍結

是不是我請王主任來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王主任瑞龍：

我向陳議員報告一下，技工在改制之前就可以擔任，在改制後我們曾經作一修正，為什麼要修正呢？主要就是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步步調，其關鍵在於提高員工的素質，因為依照臺灣省的規定需要高工畢業才能當技工……。

陳議員俊雄：

高工畢業誰要進去那邊當技工？你一個月要多少錢給人家？

王主任瑞龍：

沒有錯。因為我們也考慮到這個問題。

陳議員俊雄：

這是新進人員的問題，可是他們服務都已有五、六年之久，你們一個個的往上報，從來就不給予考慮。

王主任瑞龍：

所以我們就降低為國中畢業再經過訓練就可以了。這項新規定是去年的八月份奉行政院核定的。

陳議員俊雄：

過去進來的還有受那些限制嗎？那麼你說改制幾年了？

，這項命令也不知道是處長發佈的，還是由人事室或賀股長那方面發佈的。而去年升遷為技工是一位一位來，難道這幾位雜工的考核會比他們差嗎？是否沒有向那位賀股長關說就不考慮？請你把去年的考評拿出來比較一下。

王主任瑞龍：

差不多是一年多，而新規定是去年八月份核定實施。

陳議員俊雄：

可是在去年八月之後陸陸續續簽上呈報的還是照准啊！

王主任瑞龍：

有的。在去年八月之後，凡是工友中具有高工畢業者，我們都陸陸續續的給予升為技工。

陳議員俊雄：

可是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自來水事業處已經人事凍結，不過如有技工離職而有空缺時，你們也應該考慮到他們辛勤服務了幾年，比照過去一樣的辦法，一個一個的補簽，使他們能够升為技工。你身為人事主任，不要讓屬下的賀股長在那兒亂搞。

王主任瑞龍：

因為依規定是不合，不過是否有什麼路可以走得通我們還在研究中。

陳議員俊雄：

但是像這種事情在事前你就要向處長坦誠的報告才對啊！

張議員元成：

主任，我希望你將臺北自來水廠改為自來水事業處後的人事變動名單送本會，你有沒有困難？

王主任瑞龍：

應該是可以做到。雖然是人數較多，必須多花點時間，不過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張議員元成：

針對技工部份就可以了。

王主任瑞龍：

好的。

陳議員俊雄：

本組詢時間尚祇餘一分鐘，請你就剛才鄭議員所提扼要的答覆。

許處長整備：

鄭議員的建議我很感謝，有關人事的編制問題，我們一再的研究，市長也有指示要我們辦理。至於工程總隊的人事依照權責，他們也要報來給我們核備。人事方面我控制得很嚴格，市長也很支持我的作法。例如市長曾親自交下一位大學畢業的要任職，當時我看了其履歷表並沒有讀「給水工程」，於是我说：「市長很對不起喔，這位並沒有讀

給水工程，是否等將來要做水庫工程時才讓他來？」市長馬上就答應。由於有市長的支持，相信我們會整頓好。另外工程總隊的主計方面，其預算都要經過本處核列。雖然工程總隊和新工處、養工處等同屬二級單位，但像自來水三期的擴建，其工程進度我們仍花很多時間予以追蹤，使工程進度得以順利推展。

有關給水股長的問題很大，我也有同感並將改善議員所提輪調的建議，我很贊成並馬上研究其方法。至於調升的考核分數，我覺得差一點也沒多大關係，像最近有位股長，他原先祇排名第三，不過再經我考量各種因素並視其健康

情形是否良好，最後批准讓他當股長，雖然是分數差幾分，但由人評會送來的五名內，我可以核定，所以作法上不會偏差。謝謝。

主席：

謝謝許處長的答覆。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全部完畢。

楊議員爍明：

依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質詢時間完畢而尚未答覆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主席：

好的。來不及答覆的請市府有關單位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張議員元成：

主席，不過我們所要求的資料也應該一併送來。

主席：

所要求的資料也一併送來。